

证券代码：874687

证券简称：珈凯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4：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87	珈凯生物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聘请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天工路 818 号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10,258,299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38,744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797,04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50 吨功能性植物提取物项目	3.10	3.10
合计		3.10	3.1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2）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扩大公司规模，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编制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得以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现拟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现拟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就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八）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以及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以及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的承诺事项、及相关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拟定相关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以及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九）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决定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主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在其生效实施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制定的有关规则或审核反馈意见，对《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5）。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制定部分新的治理制度，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如下制度：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6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7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9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1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2967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86）。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2）。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76）。

（十九）审议《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出具了《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5）第 0296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公告编号：2025-077)。

(二十) 审议《关于对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对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数据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田军	珈凯生物	330.00	2021-6-3	2024-1-12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220.00	2021-7-8	2024-1-12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460.00	2021-7-8	2024-1-12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600.00	2021-8-10	2024-1-12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90.00	2021-8-10	2024-1-12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200.00	2021-8-10	2024-1-12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100.00	2021-8-10	2024-1-12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220.00	2021-8-10	2024-4-8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600.00	2021-10-13	2024-4-8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10.00	2021-10-13	2024-7-3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80.00	2021-10-13	2024-4-8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580.00	2021-11-16	2024-7-3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600.00	2021-12-15	2024-11-1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250.00	2021-12-15	2024-11-1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320.00	2021-12-15	2029-12-19	否
田军	珈凯生物	10.00	2021-12-15	2024-7-3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50.00	2022-1-14	2030-12-19	否
田军	珈凯生物	600.00	2022-1-14	2030-6-19	否
田军	珈凯生物	30.00	2022-1-14	2029-12-19	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含股份支付	13,853,033.8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股份支付	1,116,603.56
合计	14,969,637.36

二 、关联方往来情况

1、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1) 其他应付款	-	-
寻伟	200.00	员工报销款
合计	200.00	-

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皆出于自身生产经营目的，具备必要性；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具备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寻伟、嘉兴珈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珈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盛央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二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鉴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 1 年。公司将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 work 复杂程度，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相应的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含股份支付	13,853,033.8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股份支付	1,116,603.56
合计	14,969,637.3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寻伟、嘉兴珈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珈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盛央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二十三）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核心技术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四、其他规定

1、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及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及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寻伟、嘉兴珈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珈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盛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十五）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田军、嘉兴珈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盛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十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十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一）、（二十二）、

(二十三)、(二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3: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吉超， 021-34556071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11.59 万元、5,390.33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11%、14.4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